

2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 N4 标段（合同包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1人，营业收入为21901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18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